

世纪路北延段道路及兴轩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材料检测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6HR-010-FW）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世纪路北延段道路及兴轩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材料检测服务（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世纪路北延段道路及兴轩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材料检测服务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世纪路北延段道路及兴轩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材料检测服务（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世纪路北延段道路及兴轩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材料检测服务（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专项须包含“市政工程材料”）。供应商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单位须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3.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0 09:00:00到2026-05-2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1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一)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请潜在供应商把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盖章扫描成PDF, 发送至邮箱NMGHRGCZJ@126.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 我公司将发送采购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 (1)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截图。

(二) 平台服务费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 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 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三)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与青创路交叉路口西



